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对《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本次调整2023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额度涉及到的被担保方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林青 周汉生 周睿

2023年5月21日